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 雄貿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雯

相 對 人 羅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，不得歸之於當事人，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亦不得斟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，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，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。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7059號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3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有關此一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由執行法院處理。現原審未審酌抗告人所為聲請是

01 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3條所定要件，竟擅以抗告人所為聲請
02 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5條、第18條之規定而為駁回，依首揭說
03 明，原審除漏未就抗告人聲請事項為審認外，亦有認作主張
04 之情形，殊屬違誤，為維護當事人之利益，應予廢棄發回，
05 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10 法 官 黃悅璇

11 法 官 徐彩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15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曾允志

19 附註：

20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1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2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3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4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